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

[編纂]

承銷安排和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能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所發行者除外；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承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編纂]，預期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緊隨釐定[編纂]後於定價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編纂]

[編纂]

承 銷

承銷佣金及上市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而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配置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給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合共不多於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份而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的額外獎金。

有關[編纂]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及[編纂]獲全面行使)預期約為[編纂]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及[編纂]不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承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資產管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是控股股東魯信集團就藍色經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色投資」)的合營企業夥伴。建銀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39)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色投資分別由魯信集團和建銀資產管理擁有51%及49%的權益。因此，藍色投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